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4-030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公司已按要求对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于2014年2月14日专项披露了《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对公司及关联方尚未按期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在《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中承诺，将在2012年对下属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的4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及广州发电厂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环电力”）的1台2.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发电厂已关停2台机组，西环电力已关停1台机组。发展集团原计划在2012年底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但广州发电厂处于广州城区电力负荷中心，且目前仍承担着西村自来水厂保供电，以及向周边医院等公共设施供热的任务，若在广州发展投资建设的西村能源站这一替代项目建成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将严重影响广州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安全、自来水供应安全，及重点用热单位的正常运营。鉴于此，在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下，广州发电厂计划于2014年底关停。为履行相关承诺，为广州发电厂关停创造条件，发展集团现正支持公司加快推进西村能源站项目核准及建设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